

2024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晋安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基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上报本区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

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贯彻执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

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晋安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与晋安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安区民政局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晋安区民政局（本级）	全额拨款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三个基本、三个聚焦”，推动民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快完善省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建设。一是力争培育 2 家市级养老示范企业，形成年营收超 5000 万元的市级养老示范企业；二是打造“晋康养”联盟，扩大“晋长者·安民生”养老品牌宣传。拟于近期成立由平原镇街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为主体、辖区养老机构参与的“晋康养”联盟，提升晋安区养老服务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水平，实现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三是依托镇街综合服务中心整合规范社区居家养老各项业务。按就地就近原则，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家庭养老床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各项社区居家养老系列服务原则上一并交由镇街综合服务中心承接。四是加快布局“两堂”建设，打造“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具备选餐打菜功能的长者食堂、兼具文体娱乐功能的乐龄学堂，形成“两堂联动、近邻互助”工作格局。五是打造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结合我区打造的全省终身教育提质培优实验项目

——“银龄手工坊”，在镇街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挂牌“晋安区XX街道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队伍“四员”培训。六是打造新店镇综合服务中心旗舰店，发挥后发优势，自身条件优势，力争形成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旗舰店。

（2）谋划两岸社区治理经验融合先行区创建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精神，在创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的基础上，一是融入全市“一基地五中心”项目，突出晋安基地的率先和龙头引领作用，在政策、资金、工作力度上取得更大突破。二是进一步提升两岸社区交流中心服务品牌，加强与市人才集团、市社区大学、新通途等单位合作，加快两岸童谣驿站、银龄手工坊等项目落地；三是做好新一轮市级“五社联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稳步推进镇街“星级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持续围绕“为老养老、社会救助、社区治理、儿童关爱保护”等四项民政重点工作，通过社工助力，在9个镇街各打造成1个示范村（社区）；全面提升我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3）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通过任务分解、进展通报等方式，压实镇街在社会救助方面的主体责任，并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力度，因户制宜确定救助方案，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提升社会救助绩效水平。

（4）实施“福蕾行动计划”。整合省、市下达的60万

元福蕾行动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人才，为辖区约 440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其他需要关爱的儿童建档立卡，并开展入户探访、夏（冬）令营、亲情帮扶、心理咨询等关爱帮扶活动。

（5）打造婚姻登记分中心。拟在晋安湖公园摩天轮商业综合体增设婚姻登记分中心（空中婚姻登记见证舱），拉动婚姻经济消费，打造全市婚姻登记新样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0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834.65	支出合计	8,834.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834.65	8,83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00	8,74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36.96	5,536.96									
2080201	行政运行	149.31	149.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7.50	37.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45	39.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01.00	5,20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70	1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	6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6	5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	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	2.93									
20808	抚恤	28.71	28.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1	28.71									

20810	社会福利	1,631.45	1,631.4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00	10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5.50	265.5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2.95	1,262.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00	3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0	3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8.00	81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8.00	49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	32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00	2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5.00	24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6.30	106.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0	53.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10	53.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14	27.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14	2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	1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	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	2.67									
21013	医疗救助	12.00	12.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	1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	1.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	2.6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834.65	157.19	8,67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00	139.54	8,605.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36.96	77.39	5,459.57			
2080201	行政运行	149.31	77.39	71.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7.50		37.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45		39.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01.00		5,20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70		1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	6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6	5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	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	2.93				
20808	抚恤	28.71		28.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1		28.71			
20810	社会福利	1,631.45		1,631.4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00		10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5.50		265.5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2.95		1,262.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00		3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0		3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8.00		81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8.00		49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		32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00		2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5.00		24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6.30		106.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0		53.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10		53.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14		27.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14		2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	6.08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	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	2.67				
21013	医疗救助	12.00		12.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	1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	1.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	2.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834.65	支出合计	8,834.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34.65	157.19	8,67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5.00	139.54	8,605.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36.96	77.39	5,459.57
2080201	行政运行	149.31	77.39	71.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7.50		37.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45		39.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01.00		5,20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70		10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	6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6	5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	5.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	2.93	
20808	抚恤	28.71		28.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71		28.71
20810	社会福利	1,631.45		1,631.4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00		10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5.50		265.5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62.95		1,262.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00		3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0		3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8.00		81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8.00		49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		32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5.00		24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5.00		24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6.30		106.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0		53.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10		53.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14		27.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14		2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8	6.08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	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	2.67	
21013	医疗救助	12.00		12.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0		6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7	1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7	1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	1.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	2.6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83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0.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5.9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687.74
312	对企业补助	202.27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232.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6
30101	基本工资	19.14
30102	津贴补贴	25.20
30103	奖金	3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30201	办公费	4.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73
30229	福利费	0.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8,677.46	8,677.46	0.00	0.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乡镇（街道）社工 站经费	《关于研究推进全市乡镇（街 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等有 关问题的纪要》【2021】315 号	1	扶持社区社会组织经费	完成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 任务		37.50	37.5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土改人员定补	保障在乡土改干部待遇	1	土改人员定补	保障在乡土改干部待遇，每月 按时发放		0.18	0.18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低保慰问金、 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 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城市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 节日需求		98.00	98.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五老遗属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遗属人员生活补 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 遗属生活困难	1	五老遗属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遗属人员生活 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 员遗属生活困难		15.84	15.84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闽财社指(2023)7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号)	1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53.00	153.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8.00	8.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220.00	22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品采购)		1				5.82	5.82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含两节慰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含两节慰问)	为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103.00	103.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工资	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1	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工资	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措施		21.38	21.38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		1				2.00	2.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	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1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	强化村居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措施		25.32	25.32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合同履约顾问费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函【2018】1号）	1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合同履约顾问费	为了福利中心 PPP 项目审核和合同履约顾问的顺利进行		5.00	5.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4】215号）	1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及照料中心运营		242.50	242.5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	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400.00	40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闽财社指〔2023〕103 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3 号）	1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00	10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乐家园购买服务费）	关于印发晋安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1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乐家园购买服务费）	保障我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救助		12.00	12.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	1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保障我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		3.12	3.12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补助	《福州市晋安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1	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补助	给予 65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评估补助		9.68	9.68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党建、档案、普法等费用）		1				12.50	12.5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路牌、二维码门牌、户室牌管理费	为了方便群众更容易识别道路路名和门牌户室二维码位置	1	路牌、二维码门牌、户室牌管理费	为了方便群众更容易识别道路路名和门牌户室二维码位置		37.45	37.45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五老医疗补助）（闽财社指〔2023〕75 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1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		0.29	0.29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重阳活动经费		1	重阳活动经费			3.00	3.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费用	《关于研究晋安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纪要》【2021】140 号	1	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费用	提升两岸社区交流中心运营服务水平		40.00	4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1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1.54	1.54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闽财社指 〔2023〕99 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 99）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 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 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 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10.00	10.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公 车运行维护）		1				1.60	1.6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退休社区工作者 补缴未进站“两 委”期间医保区级 承担经费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办公室 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晋安区社区居委会成员参 加医保方案〉的通知》	1	退休社区工作者补缴未 进站“两委”期间医保区 级承担经费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9.00	9.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民政工作经费（劳 务费）		1	民政工作经费（劳务费）			50.00	50.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80 周岁以上老人 高龄补贴	根据《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安区 80 周岁（含） 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方案的 通知》（榕晋政【2014】114 号）	1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 贴	保障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 老人福利		255.00	255.00		
福州市 晋安区 民政局	城市特困供养金 （区负担）	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1	城市特困供养金（区负 担）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 活		50.00	5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农村特困“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3.10	3.1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五老人员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1	五老人员定补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8.32	8.32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勘界办经费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1	勘界办经费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2.00	2.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慈善总会资金	补助晋安区慈善总会	1	慈善总会资金	保障慈善总会运转		10.00	1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晋安区关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榕晋政综【2008】139 号）	1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工资		0.76	0.76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城市特困“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3.20	3.2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补助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	1	养老服务补助	加强扶持、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业务管理，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督，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202.27	202.27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负担）	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1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负担）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50.00	5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	《关于建立健全福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榕民[2020]296号）	1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12.00	12.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日溪乡敬老院运营补助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号）	1	日溪乡敬老院运营补助	支持日溪乡敬老院开展质量提升，通过改善基础设施等举措，提高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2.00	2.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	《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标准的通知》	1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	为保障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助		7.50	7.5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函【2018】1号）	1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为了福利中心 PPP 项目的可行性发展		687.74	687.74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婚姻档案整理费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山盟海誓”婚姻登记移风易俗服务品牌建设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婚姻档案整理费	全面推进历史婚姻登记档案的电子化工作		36.00	36.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	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	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245.00	245.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五老定补）（闽财社指〔2023〕75 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1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支出全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18.85	18.85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民【2015】581 号）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 号）	1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层次和水平		118.00	118.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社区办公经费	《关于印发〈晋安区社区分类管理提升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	社区办公经费	加强社区管理，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822.00	822.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2023〕75 号）	闽政〔2015〕6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1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36.00	36.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扶持老区资金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	1	扶持老区资金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		50.00	5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1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节费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100.00	100.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社区工作者人员报酬月绩效区负担经费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社区工作者人员报酬月绩效区负担经费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2,046.00	2,046.00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榕财社指〔2023〕138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切实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2,284.00	2,284.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883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同时社会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4.6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83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同时社会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57.19 万元、项目支出 8677.4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34.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2.20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上级补助，同时社会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49.3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行政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办公费，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支出。

（二）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7.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机构承接运营乡镇（街）社工站服务支出。

（三）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45 万元。主要用于路牌、门牌和户室牌制作、管理支出。

（四）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0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薪酬及未进站“两委”医社保等支出。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70 万元。主要用于在婚姻档案整理、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等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人活动费和生活补贴等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九）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8.71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2081001-儿童福利 103.0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济费和慰问支出。

（十一）2081002-老年福利 265.5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支出。

（十二）2081006-养老服务 1262.9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幸福院运营补助、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等支出。

（十三）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四）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五）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六）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4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支出。

（十七）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八）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1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救济费支出。

（十九）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14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遗属、精简退职人员和土改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二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二）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支出。

（二十四）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村扶贫建设支出。

（二十五）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老区乡村振兴支出。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1.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八）2210203-购房补贴 2.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7.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参照 2023 年决算数。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参照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参照 2023 年决算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4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518.0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50	
	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保障百岁老人长寿营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标准	=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低保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00		
	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特困供养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每月及时发放城市特困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34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特困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0	
	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城市特困“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个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4】21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及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2. 50	
	财政拨款		242. 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及照料中心运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2. 5 万/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站点及中心数量	≥9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道个数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每月及时发放低保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扶持老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补助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帮扶项目，完善老区村基础设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资金	=5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区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老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老区人口数量	≥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区村民满意度	≥90%
备注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帮助解决我省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2	
	财政拨款		3.1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标准	≥1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救助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街数量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低保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特困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0		
	财政拨款	3.1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 个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每月及时发放低保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0.00		
	财政拨款	2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五老人员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32	
	财政拨款		8.3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每月人均补助标准	≥19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2 人
		质量指标	申请和发放过程中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0 个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人员满意率	≥90%
备注				

五老人员慰问金、过节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4		
	财政拨款	1.5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慰问金、过节费，保障我区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五老人员补助标准	=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老人员补助人数	≤1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	≤4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五老遗属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提高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高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84	
	财政拨款		15.8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保障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困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8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老遗属补助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和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乡镇（街道）社工站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研究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等有关问题的纪要》【2021】3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完成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任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50	
	财政拨款		37.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每个社工站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的社工站服务项目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的年度受益总人次	≥1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养老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2.27		
	财政拨款	202.2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扶持、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业务管理，规范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使用、监督，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2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量	≥2 家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备注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含康 乐家园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晋安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解决我区户籍外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困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区户籍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救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5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慈善总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补助晋安区慈善总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慈善总会运转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慈善总会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金额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机构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机构满意度	≥90%
备注				

福利中心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函【2018】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榕晋发改科技函【2018】1 号） 文件精神，2023 年福利中心 PPP 项目申请 2063.19 万元用于缺口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87.74		
	财政拨款	687.7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了福利中心 PPP 项目的可行性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资金	=687.7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合作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民【2015】581 号）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民【2015】581 号）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8.00		
	财政拨款	11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层次和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每个幸福院补助标准	≥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院补助数量	≥59 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备注				

日溪乡敬老院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晋委【2017】112 号）文件精神，下达 2 万元日溪乡敬老院运转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支持日溪乡敬老院开展质量提升，通过改善基础设施等举措，提高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敬老院补助标准	=2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提升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社区数量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备注				

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晋安区社区分类管理提升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22.00	
	财政拨款		82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社区管理，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8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				

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晋安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对 65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评估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68	
	财政拨款		9.6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给予 65 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评估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补助标准	=2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补助老年人数	≥3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道个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闽财社指〔2023〕99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99）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99）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4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备注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榕晋政【2014】11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5.00	
	财政拨款		25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福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发放补贴标准	=1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34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5.00	
	财政拨款		24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88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32	
	财政拨款		25.3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强化村居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措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协管员补贴标准	≥100 人/月/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协管员补贴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含两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3.00	
	财政拨款		10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5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人数	≥6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率	≥90%
备注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晋安区关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榕晋政综【2008】13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发放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工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76	
	财政拨款		0.7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工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补助标准	=350 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数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与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道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开展 2023 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两节”期间的节日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农村特困供养金（区负担）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每月及时发放农村特困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34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社会救助协管员基本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38	
	财政拨款		21.3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措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协管员发放标准	≥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协管员发放人数	≥19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协管员满意率	≥90%
备注				

社区工作者人员报酬月绩效区负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46.00	
	财政拨款		204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金额	=204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2023〕75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2015〕6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乡镇街	=9 个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补贴标准	=285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3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残人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残疾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闽财社指〔2023〕75 号）项 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3.00	
	财政拨款		15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53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人数	=9 个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标准	≥880 元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五老定补)(闽财社指〔2023〕75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85	
	财政拨款		18.8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支出全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定期生活补助补助	≥187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12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 （五老医疗补助）（闽财社指〔2023〕75 号）项 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29	
	财政拨款		0.2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 元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补助	≥6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 (榕财社指〔2023〕138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的部署要求，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84.00	
	财政拨款		228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社区工作者资金	=22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9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与文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乡镇数	≥7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闽财社指〔2023〕103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00	
	财政拨款		100. 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覆盖乡镇街数量	=9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人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标准	≥880 元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备注				

土改人员定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保障在乡土改干部待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时发放在乡土改干部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18	
	财政拨款		0.1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在乡土改干部待遇，每月按时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改人员补贴金额	≥5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改人员补贴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量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土改人员满意率	≥90%
备注				

退休社区工作者补缴未进站“两委”期间医保区级承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办公室 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安区社区居委会成员参加医保方案>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待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补助标准	≥3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受益人数	≥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覆盖镇街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婚姻档案整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山盟海誓”婚姻登记移风易俗服务品牌建设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婚姻登记纸质档案快速电子化实施指南》加快推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推进历史婚姻登记档案的电子化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传系统接口服务费标准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合作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建立健全福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榕民[2020]29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 00	
	财政拨款		12. 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金救助标准	≤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原则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人员及时救助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覆盖乡镇街数量	≥6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求助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57 万元，降低 87.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将民政工作经费列入项目支出的基本业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晋安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晋安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